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旷达”）进行增资来实施新建厂房项目。本次增资后，武汉旷达注册资本将变更至6,000.00万元。

2、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武汉旷达基本情况

武汉旷达成立于2002年8月5日，经营范围为车用纺织品、汽车内饰件、座套、窗帘的加工制造，面料复合加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工业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旷达2012年度营业收入3927.78万元，净利润366.52万元，总资产3168.14万元，净资产943.32万元。2013年1-7月营业收入2696.30万元，净利润170.09万元，总资产3256.97万元，净资产783.55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旷达对其区域内的市场进行调研分析，提出新建厂房投资计划，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500.00万元对武汉旷达增资扩股，新增投资用于武汉旷达在武汉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新建厂房项目。

四、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7736.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779.64万元，流动资金6957.16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织物面料150万米，座套8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32901.64万元（不含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16.58%，所得税后约7.07年（含建设期一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新建厂房，是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武汉旷达经营业务内容增加、业务量的扩大等需求，同时优化及处置原有生产经营的资源，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扩大武汉旷达的销售实力，加强其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这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武汉旷达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是顺应市场需求，推进产业升级，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座套业务和汽车二级市场来争取面料市场，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